

同意备案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单位盖章：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业主单位签字：

单位盖章：

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张掖市鼎研冶炼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联合体协议书	52
五、报价文件	53
六、技术服务方案	53
七、资格审查资料	54
八、项目管理机构	61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3
十、其他材料	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评标办法	67
1. 评标方法	69
2. 评审标准	69
3. 评标程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检测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ZJA2603200058



本招标项目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检测已由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张经发字(备)(2025)6号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张掖市鼎研冶炼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检测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1. 项目概况：

1.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包括：对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总承包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测服务、电器能效及用电线路检测试验服务等。

1.2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

1.3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企业自筹。

1.4 建设地点：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法人资格：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相关检测内容（至少涵盖建筑工程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电力设施试验/检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设备及人员条件。

2.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有效资质，缺一不可，且资质范围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确保无检测盲区：

(1) 建设工程检测资质：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资质证书》，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地基基础、钢结构专项资质，或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



(2) 特种设备检测资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范围须包含无损检测（至少涵盖UT、RT、MT、PT、TOFD、相控阵等检测方法）、压力管道检验（GC1/GC2/GC3、GD1类）、压力容器检验，能够承担本项目全部特种设备检测任务；

(3) 包含电器能效检测（如电动机效率、设备能耗、电能利用率等），电器设备电性能检测（如绝缘电阻、介损、直流电阻等）、电力线路检测（如电缆耐压、导体电阻等）

(4)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全面覆盖本项目建筑工程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的全部参数，检测报告须加盖CMA章方具法律效力。

2.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冶金工程检测或建筑结构检测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检测电力工程检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提供近3个月（含）以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无在建项目承诺；

(2)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工程检测工作经验，熟悉本项目涉及的建筑、特种设备、电力检测相关标准规范，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提供近3个月（含）以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具备CMA授权签字人资质；

(3) 检测人员：须配备足额、专业的检测人员，其中无损检测人员须具备RT、UT、MT、PT等相关检测方法Ⅱ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电力检测人员须具备高压电工证、电力试验资格证（Ⅱ级及以上），所有检测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员工，提供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含）以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做到人证合一、持证上岗；

2.4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须具有至少1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类似项目指：工业建筑、冶金工程、大型特种设备检测相关项目），须提供

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真实有效，可核查。



2.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记录)；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虚假检测、违规出具报告等不良行为，提供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

2.6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须为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责任分工及连带责任，负责统筹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与招标人的对接；

(3) 联合体各方须分别具备本公告要求的对应资质（如牵头单位承担建筑工程检测、联合体单位承担特种设备检测相关任务），确保联合体整体资质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需求；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的业绩、人员、设备等可合并计算，但其资质、业绩、人员等须符合本公告要求。

2.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检测工作不转包、不分包，所有检测任务均由本单位（或联合体各方）自行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具备24小时应急检测能力，能够配合EPC总承包进度，及时完成现场检测、样品送检及报告出具工作，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8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

2.9 投标人（牵头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人员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10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如采用联合体，联合体一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予以限制投标活动。

2.11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6年3月21日09时00分至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

3.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相关事宜：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解密时间10分钟）。

4.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sghallaction/ha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sghallaction/hal/login)）”。



4.3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10分钟，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5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6. 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联系电话：0936-8558631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昆仑大道36号

招标人：张掖市鼎研冶炼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联系人：易望愚

联系电话：17708514007



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恒达广场B座5楼

联系人：李鸿研

联系电话：13830656000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936-8585989 电子信箱：zyjyzz@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张掖市鼎研冶炼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联系人：易望愚 联系电话：17708514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恒达广场B座5楼 联 系 人：李鸿研 联系电话：138306560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检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包括：对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总承包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测服务、电器能效及用电线路检测试验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及开竣工日期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1.3.3	建设地点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法人资格：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相关检测内容（至少涵盖建筑工程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电力设施试验/检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设备及人员条件。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全部有效资质，缺一不可，且资质范围须覆盖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确保无检测盲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本招标文件2.1条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形式：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确认通知装订至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未在网站内自行查阅，投标人所出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形式：将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及确认通知装订至投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利于投标人评审的资料
3.2.1	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因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提供自成立以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也应提供。
3.5.3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至今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业绩可合并计算（即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业绩均可）。
3.5.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至今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也应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为电子不见面开标方式，须将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印章）。 中标后中标单位向业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3份。 电子版（Word版本及PDF版本）各1份（U盘形式，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工程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2.1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00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09时1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线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提交不退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全部予以保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由于项目特殊性，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开始履行相关职责。</p> <p>5. 合同付款方式：投标文件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不作为废标条件，合同以实际签订为主。</p>

注：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须知中相对应的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请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报价文件；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0）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原件扫描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相关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

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因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附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印章必须为验证通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不见面开标，要按规定时间上传和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
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 总承包
工程检测

委托方（甲方）：张掖市鼎研冶炼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张掖市鼎研冶炼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书，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检测项目

- 1.1检测项目名称：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检测
- 1.2检测/试验的方式：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
- 1.3工程地点：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第二条检测服务范围及检测构件数量

2.1检测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所有试验检测内容。（特注，检测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如下范围：土方工程、建构筑物、钢结构材料及焊缝、电气材料、机电设备、消防设施、室内外管线、保温材料等等。）

2.2检测构件数量：检测构件的数量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确定抽检的构件数量为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局部施工和材料做加强检测，以及提高随机抽检频次。

第三条甲方要求乙方

- 3.1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准确。
- 3.2进度要求：根据现场条件或实际需要安排检测人员现场检测。

第四条乙方要求甲方

4.1技术要求：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遵守质检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委托书，并给予检测工作必要的配合。

4.2检测响应：甲方提前1天及以上时间通知检测。

第五条双方的工作和责任

5.1甲方的工作和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交如下资料或样品，并对提供资料或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a. 甲方（或监理）提前1天及以上时间通知乙方进场取样，并提供相关的记录资料及填写检测委托单。

b.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所需的各项人员配合工作及项目现场检测所需用电。

(2) 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协调检测现场工作。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6) 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成果报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交付的检测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7) 由于甲方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工期相应顺延。

4.2 乙方的工作和责任

(1)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进度进入现场开展工作或按甲方通知进行检测。

(2) 保证具备检测项目的能力及资质，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有效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3) 在检测过程中，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做好技术保密工作，确保检测报告通过质监部门认可。

(4) 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负有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5) 按合同要求享有工作报酬。

(6) 做好工程质量的跟踪、回访工作，做好“售后”服务，乙方随时可向甲方免费提供有关咨询及其它力所能及的服务，耐心解答，积极配合。

第六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

6.1 检测费用：



6.2检测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乙方按项目进度完成现场检测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后，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检测标准及规程

现行国家行业和本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如有单方违约，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暂不提交报告。

8.3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每延迟一日向乙方应支付该项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8.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项工程检测费用总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8.5因甲方未能履行责任而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该项工程检测费用总额。

8.6因乙方未能履行责任而导致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不超过该项工程检测费用总额。

8.7因甲方未能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清乙方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并由甲方承担该项工程检测费用总额50%的违约金。

8.8因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委托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并由乙方承担该项工程检测费用总额50%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金川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双方均可向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双方所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1.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张掖市鼎研冶炼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双方在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检测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乙方因工作需要会接触到甲方的一些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为保障甲方利益不因此受损，特签订本保密协议，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商业秘密

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包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数据、试验结果、配合厂商信息、合同价格、技术协议等等。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严禁向第三方泄露在本次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一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2.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3.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4. 除非甲方自己主动公开披露秘密，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因政府部门等合法强制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走法律方式维权。

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主要招标包括：对鼎研冶炼年产50万吨锰系合金项目EPC总承包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测服务、电器能效及用电线路检测试验服务等。。

一、总则

1.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开展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工作合规、有序、高效，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检测报告合法有效，可用于工程验收、备案及相关部门核查。

1.2 本项目检测工作涵盖工程施工全过程（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投标人须全程配合EPC总承包单位及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及时响应检测需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因检测工作延误工程施工进度。

1.3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检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检测流程、岗位职责，加强检测人员培训、设备维护，确保检测工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杜绝虚假检测、违规出具报告等行为。

1.4 所有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检测设备须定期校准/检定，确保设备精度符合检测要求。

二、检测依据

本项目检测工作须严格遵循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若标准规范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2.1 建筑工程检测依据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等。

2.2 特种设备检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D0001-2023）、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6402-2018)、《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1345-2013)等。



2.3 电器能效及用电线路检测依据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DL/T 408-2018)、《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总则》(GB 1094.1-2013)、《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GB 311.1-2012)、《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运行评价规程》(DL/T 623-2019)、《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 475-2017)等。

2.4 其他依据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检测要求(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具体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本部分检测须覆盖本项目EPC总承包范围内全部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仓库、办公用房、辅助设施、市政配套等,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3.1.1 建筑材料检测:包括钢材、水泥、砂石、砖及砌块、外加剂、掺合料、防水卷材、保温材料等主要建筑材料的进场检验,检测参数须符合对应材料标准规范,确保材料质量合格,每批次材料均须按规定抽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1.2 地基基础检测:包括桩基检测(低应变法、高应变法、超声波透射法等)、地基承载力检测、地基处理效果检测、沉降观测等,检测数量、检测方法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地基基础施工质量符合标准。

3.1.3 主体结构检测:包括混凝土结构强度检测(回弹法、钻芯法等)、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间距及数量检测、构件尺寸偏差检测、裂缝检测、砌体结构强度检测等,确保主体结构安全、符合设计要求。

3.1.4 钢结构检测:包括钢结构构件尺寸、焊缝质量检测(无损检测)、钢材力学性能检测、防腐涂层厚度检测、防火涂层厚度检测等,重点检测冶金厂房、吊车梁、钢结构支架等关键部位,确保钢结构施工质量及安全性能。

3.1.5 建筑节能检测:包括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检测,外墙保温层厚度检测,门窗气密性、水密性检测等,确保建筑节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3.1.6 其他检测：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实际需要，完成装饰装修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污染污染物检测等相关检测工作，确保检测全覆盖、无遗漏。

3.2 特种设备检测服务

本部分检测须覆盖本项目EPC总承包范围内全部特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冶金炉窑等，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3.2.1 压力管道检测：涵盖GC1/GC2/GC3、GD1类工艺管道、蒸汽管道、煤气管道、酸/碱介质管道等全部压力管道，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检查、壁厚检测、焊缝无损检测（UT、RT、MT、PT、TOFD、相控阵等）、耐压试验、泄漏试验、在线检验、全面检验等，重点检测管道焊缝、弯头、阀门等关键部位，排查腐蚀、裂纹、变形等缺陷，确保管道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3.2.2 压力容器检测：包括反应釜、储罐、换热器、缓冲罐、分离器、蒸煮罐等各类压力容器，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检查、内部检查、壁厚检测、焊缝无损检测、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定期检验等，确保压力容器材质、结构、性能符合标准，无安全隐患。

3.2.3 起重机械检测：包括吊车、龙门吊、桥吊、电动葫芦等各类起重机械，检测内容包括外观检查、结构件检测、安全保护装置检测、载荷试验、制动性能检测等，确保起重机械运行安全、可靠，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3.2.4 冶金炉窑及附属设备检测：包括冶炼炉、热风炉、工业炉等冶金炉窑，以及附属设备的结构安全检测、高温部件探伤、耐火材料检测、热工性能检测等，确保炉窑及附属设备符合设计要求，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3.2.5 其他特种设备检测：包括厂内运输轨道、钢结构桥梁、工业气瓶、承压附件等相关特种设备的检测，按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检验检测工作，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3.2.6 无损检测专项要求：所有无损检测人员须具备对应检测方法Ⅱ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检测工艺须符合标准规范，检测结果须准确可靠，对检测发现的缺陷及时反馈招标人及EPC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

3.3 电器能效及用电线路检测试验服务

本部分检测须覆盖电器能效及用电线路的全部检测试验工作，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3.3.1 一次设备检测试验：包括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避雷器等一次设备的绝缘试验、耐压试验、直流电阻检测、介损检测、局部放电检测、油质分析等，检测参数须符合相关标准，确保一次设备性能合格。



3.3.2 二次设备检测试验：包括继电保护装置、测控装置、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等二次设备的调试、校验、性能检测等，确保二次设备动作准确、可靠，满足电力系统运行要求。

3.3.3 电力电缆检测试验：包括330kV及以下电力电缆的绝缘电阻检测、直流耐压试验、局部放电检测、相位检测等，排查电缆绝缘缺陷，确保电缆安全运行。

3.3.4 接地系统检测：包括变电站接地网接地电阻检测、接地电位分布检测、接地导体连接检测等，确保接地系统符合安全规范，接地电阻值满足设计要求。

3.3.5 电能质量检测：包括电压、电流、频率、谐波、功率因数等电能质量参数检测，确保电能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3.6 其他检测试验：根据变电站设计文件及电力行业标准，完成线路参数测试、防雷装置检测等相关检测试验工作，确保330kV变电站及配套电力设施检测全覆盖、无遗漏。

四、检测质量要求

4.1 所有检测工作必须严格遵循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检测流程规范、检测方法科学，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4.2 检测样品的采集、运输、保管须符合相关规定，样品标识清晰、唯一，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严禁替换样品、伪造样品。

4.3 检测报告须规范、完整，内容包括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评定结论等，加盖CMA章及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确保报告合法有效，可用于工程验收、备案及相关部门核查。

4.4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安全隐患，投标人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招标人及EPC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合格，形成整改闭环。

4.5 投标人须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相关资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便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查阅。

五、服务要求

5.1 响应时间：投标人须具备24小时应急检测能力，接到招标人或EPC总承包单位的检测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安排检测人员、设备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确保不延误工程施工进度。

5.2 人员服务：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服从招标人及EPC总承包单位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施工进度，及时沟通检测情况。

5.3 报告出具：检测工作完成后，须在约定时间内（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特殊检测项目可适当延长，但须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延期。

5.4 技术支持：投标人须为招标人及EPC总承包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检测相关疑问，协助处理检测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合理的技术建议。

5.5 配合验收：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EPC总承包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提供所需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六、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检测工作不转包、不分包，所有检测任务均由本单位（或联合体各方）自行完成，检测人员、设备均符合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废液等，须按环保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6.3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发生。

6.4 本技术标准和要求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执行；若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冲突，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报价文件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检测与相关服务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检测机构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服务期内履行检测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在签署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文件
(格式自拟)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后审项目使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后审项目使用）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此项，若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须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也应提供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业绩可合并计算（即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业绩均可）。

(四) 正在工程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也应提供（若有）。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也应提供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作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3</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报价部分： <u>3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 ≥ 5 家，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有效报价 < 5 家，则不用去最高、最低价进行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项)
一	投标报价		35
1	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 ≥ 5 家，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有效报价 < 5 家，则不用去最高、最低价直接进行平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按直线插入法保留小数两位，报价分扣完为止。	35
二	商务部分		13
1	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业绩均可）。	9
2	项目团队配置	配备的检测人员中，取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三	技术部分		52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方案，应包含：①服务理念、目标、宗旨、标准；②服务内容、工作计划；③检测方法、检测程序；④数据采集、数据分析；⑤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⑥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法等内容。以上内容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工程质量检测实际情况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18
2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应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检测时效性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保密保障措施；⑤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	15



3	编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管理制度，应包含：①组织机构、员工管理制度、检测人员岗位职责；②奖罚制度、行为规范；③文件、合同、印章证照管理制度；④检测试验台账，报告及档案管理制度；⑤仪器设备养护管理制度；⑥样品存放管理措施等内容，满分得18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	18
4	针对本项目特点能够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能够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